

##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，潍坊市环保局连续向公司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潍坊市环保局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-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的取样，认为公司工业园区污水在排入污水处理厂管道之前氯化物、氨氮浓度超过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规定的排放限值，对公司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及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处罚金额合计 4,690,800 元。2017 年 4 月，公司以“公司工业园区污水系经过公司预处理之后，通过虞河箱涵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并达标后排放，未对环境造成污染，潍坊市环保局依据公司进入虞河箱涵前的污水指标提出行政处罚，适用法律、法规不当”为由，将潍坊市环保局向潍坊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（详见临 2017-041 公告）。在潍坊市环保局的协调下，2017 年 8 月，公司工业园区污水通过已敷设的单管进入虞河污水处理厂处理，针对环保行政处罚纠纷一案，公司撤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潍坊市环保局下发的《按日连续处罚决定》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）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潍坊市环保局对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、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、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共计 3,804,760 元。

该三笔处罚系针对 2017 年 8 月公司污水单管进入虞河污水处理厂之前的行为作出，以上罚款金额公司已在三季度报表中进行计提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